

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醫護類科夥伴學校實證護理能力競賽辦法

101 年 3 月 9 日 100-101 年度第二次教務長級會議通過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協助並鼓勵中區技職校院夥伴學校學生建立學習興趣與自信，奠定學生進入職場之實證護理能力，統整學生所學專業知識，訓練批判性思考，透過競賽活動提供全國護理學生相互交流與學習的機會。

第二條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司、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二、主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所)

第三條 參加對象

中區醫護類科技職校院在學學生，歡迎各校組隊參加。

第四條 活動時間

一、醫護實證口頭發表競賽：101 年 6 月 19 日辦理。

二、醫護實證海報製作競賽：101 年 6 月 19 日辦理。

第五條 報名時間

預訂 101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7 日受理收件（以郵戳為憑）。

第六條 活動地點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大樓。

第七條 報名方式

一、本活動採「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

二、請備妥報名表及研究報告或專題海報之光碟電子檔各二份，於報名時間內，以掛號郵寄至 43302 台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34 號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卓欣眉助理 收。

第八條 競賽及評分標準

一、醫護實證口頭發表競賽標準

(一)報告順序：於本校護理大樓 E202 會議室抽籤決定順序。

(二)報告時間：以 12~15 分鐘為原則，5 分鐘問題回答時間，12 分鐘屆時按 1 次短鈴提示，15 分鐘屆時按 1 次長鈴結束。

(三)競賽時間：發表時間將於抽籤後另行公告。

二、口頭發表競賽評分項目

(一)內容(含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詳實性)佔 60%

(二)問題回答佔 20%

(三)時間掌控佔 10%

(四)台風、儀容佔 10%

一、醫護實證海報製作競賽標準

(一)專題海報規格：限一張全開海報【80cm（寬）×110cm（長）】。

(二)負責講解同學必須於展覽位置以實地展示之海報講解，以利評審委員評分。

二、海報製作競賽評分項目

(一)內容(創意、吸引力、應用性、理解性)佔 60%

(二)整體造型(海報規劃、美觀、色彩)佔 30%

(三)學生應答表現(對專題內容的瞭解、表達能力)佔 10%。

第九條 獎勵內容

一、得獎者

第一名：獎盃、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盃、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盃、獎狀乙紙

第四名：獎盃、獎狀乙紙

第五名：獎盃、獎狀乙紙

二、帶隊指導老師將頒發感謝狀；參賽同學可獲參賽證明及精美禮物一份。

三、得獎名單於比賽結束成績評定後，公布於本校網站，以供查詢。

第十條 注意事項

一、參加競賽或獲獎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原發給之獎盃、獎狀及禮品。

二、參加競賽或獲獎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參加競賽所繳交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四、舉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一)E-mail：planttree@sunrise.hk.edu.tw

(二)聯絡電話：04-26318652 分機 5813 護理系卓欣眉助理

五、口頭發表及海報競賽評比時，該學生之指導老師應自行迴避。